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第4号）,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测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2.小麦粉检测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过氧化苯甲酰、二氧化钛等。

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2.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； Q/XSP0003S-2018《玉米胚芽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测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a）芘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测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,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诺氟沙星等。

2.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肟菌酯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三唑磷等。

3.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灭多威等。

4.鲜蛋类检测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氟沙星等。